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 及衛生防護辦法 修正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大網

★ WHY 為什麼修？

★ WHAT 修了什麼？

★ HOW 該怎麼做？





WHY 為什麼修？

本次修正目的，是在強化公部門的職場安全及衛生防護，透過提升高風險職務公務人員的安全防護、完善職場霸凌防治處理程序，以及落實主管機關監督、檢查與課責機制，讓安衛辦法能發揮「實質」的保障功能。





楔子

1. 職場霸凌防治刻不容緩

— 因為光的照射，罪惡就顯露出來

2. 安衛辦法不能是沒有牙齒的老虎

— 賞所以存勸，罰所以示懲



強化公部門職場安全6大罰則

(尚待保障法修正草案施行~)

安全衛生設施未完善

+ 限期未改善

罰機關應負責人員
◎懲處、懲戒

◎3萬-150萬元罰鍰

1

安全衛生設施未完善

+ 致生重大災害

罰機關應負責人員
◎懲處、懲戒

◎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0萬元以下罰金

2

安全衛生設施未完善

+ 致死亡

罰機關應負責人員
◎懲處、懲戒

◎7年以下有期徒刑

◎200萬元以下罰金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未採取

有效措施

+ 限期未改善

罰機關應負責人員
◎懲處、懲戒

◎3萬-150萬元罰鍰

4

對提出安衛建議者或職場霸凌申訴者，予以不利對待

罰機關應負責人員+得按次處罰
◎懲處、懲戒

◎3萬-75萬元罰鍰

5

處罰職場霸凌行為人

1. 一般行為人

a. 懲處、懲戒

b. (申訴人) 民事、刑事追訴

2. 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為行為人

a. 懲處、懲戒

b. 5萬-100萬元罰鍰

c. (申訴人) 民事、刑事追訴

6



WHAT 修了什麼?

1. 修正名稱與主管機關責任強化
2. 強化機關內部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3. 新增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專節
4. 新增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
5. 強化通報及逐級監督檢查機制
6. 其他重要修正





1.修正名稱與主管機關 責任強化-1

- 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將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1.修正名稱與主管機關 責任強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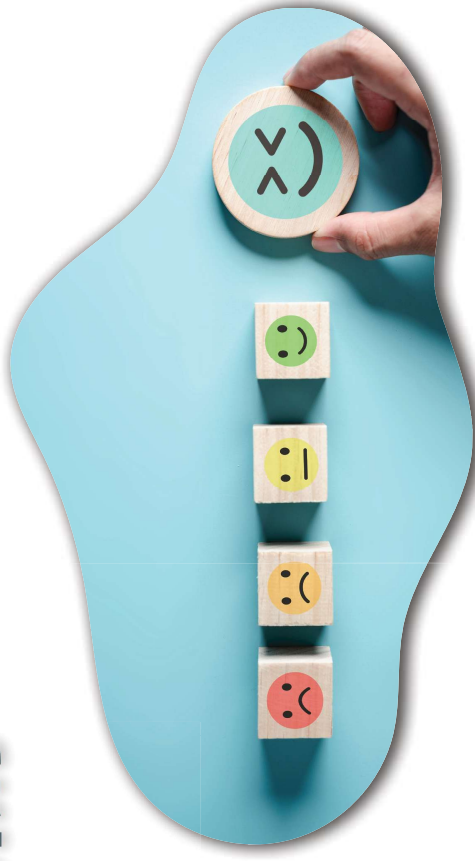
● 明確主管機關(S2)

明定督導各機關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之主管
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
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
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1.修正名稱與主管機關 責任強化-3



- 擴大健康防護範圍(§3)

明定公務人員健康防護除生命、
身體外，亦包含心理健康。

1. 修正名稱與主管機關 責任強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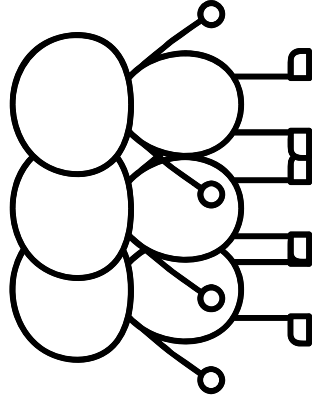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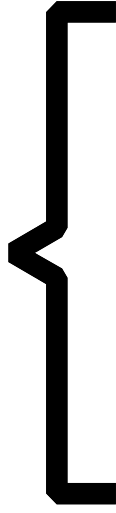
- 召開諮詢會 (§4)

明定各**主管機關****得**聘請各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就所屬機關年度定期及專案抽查報告，提出安全衛生政策、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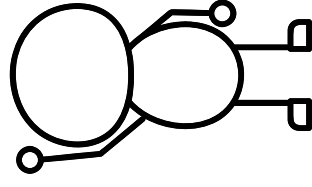
2.強化機關內部安全衛生管理機制-1

安衛防護委員會(5-23人)(§5)

(召集人
副首長或幕僚長)



委員s



公務人員協會



外部專家學者 $\geq 1/3$



預算員額 < 5 人者免設
但應指派專人辦理

已依職安法設安全
衛生組織者免設

2.強化機關內部安全衛生管理機制-1



2.強化機關內部安全衛生管理機制-1

●防護委員會要做哪些事情？

1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2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3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4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5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2.強化機關內部安全衛生管理機制-1

●防護委員會要做哪些事情？

- | | | | |
|---|--------------------------|----|---------------------|
| 6 |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9 | <u>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u> |
| 7 |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10 | 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 8 |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11 |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

2.強化機關內部安全衛生管理機制-2

- 注意性別特殊需要(s6、s12、s20)
 -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各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時，應考量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因素、建置所需環境、設備，採取必要保護措施。



2.強化機關內部安全衛生管理機制-3

●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7~§21)

- 主動調查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注意事項
- 定期保養維護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並提供符合

安全規定的備勤使用之住宿或休憩設施

- 支援特定勤務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 提供罹患或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之公務人員必要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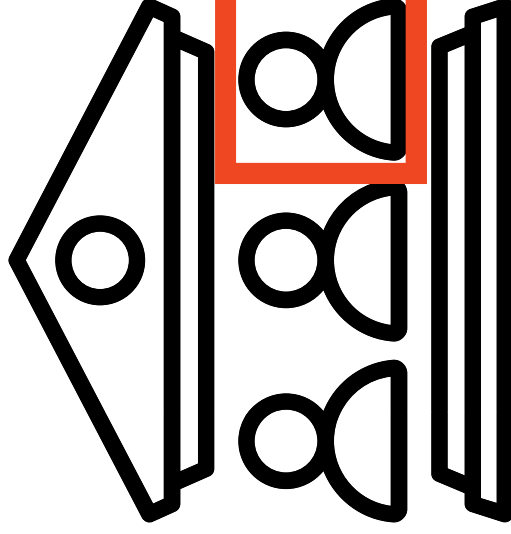
3.新增高風險職務之安衛防護專節-1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例如：法務部

高風險職務機關

例如：各矯正機關及矯正學校



高風險職務=危勞職務人員(§22~)
(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
認定標準核備者)

例如：戒護科之主任管理員



3.新增高風險職務之安衛防護專節-2

- 優先編列預算、定期維護汰換 (S23)



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定期維護汰換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購置新式設備。

3.新增高風險職務之安衛防護專節-3

- 建立安全管控及應變方案 (S24)



高風險職務機關，應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3.新增高風險職務之安衛防護專節-4

-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25)



高風險職務機關應就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辦理執行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報主管機關備查)。

3.新增高風險職務之安衛防護專節-5

- 提高健康檢查次數
(§26)

高風險職務人員得每年實施一次一般健康檢查，未滿四十歲者，得每二年實施一次。



3.新增高風險職務之安衛防護專節-5

第一級管理

全部項目正常，或
部分項目異常，而
經醫生綜合判定為
無異常者

第二級管理

部分或全部項目
異常，經醫生綜
合判定為異常，
而與工作無關者

第三級管理

部分或全部項目
異常，經醫生綜
合判定為異常，
而無法確定工作
之相關性

第四級管理

部分或全部項目
異常，經醫生綜
合判定為異常，
且與工作有關者

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
查，必要時應實施現場評估，依評估結
果重新分級，判定為第二級(與工作無
關)or第四級(與工作有關)

經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現
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
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
管理措施

3.新增高風險職務之安衛防護專節-6

- 主管機關制定規範
與風險評估(s27)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應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並提出**風險控制方案**；並應建立**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與發行年報**。



4.新增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1

➤ 定義職場霸凌(§31)

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或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不法危害。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4.新增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1

➤ 如何判斷是否情節重大?

1

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

2

侵害行為的次數、頻率、手段

3

應受責難的程度(如故意、是否悔改)



4. 新增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2

➤ 申訴受理機關+應通報上級機關 (§32)

行為人 ≠ 首長

原則： 服務機關防護委員會

例外： 未設防護委員會(如員額<5人)---> 上級機關

行為人 = 首長

原則： 上級機關

例外： 無上級機關---> 服務機關防護委員會
+ 首長(行為人)應迴避

REMINDER

4.新增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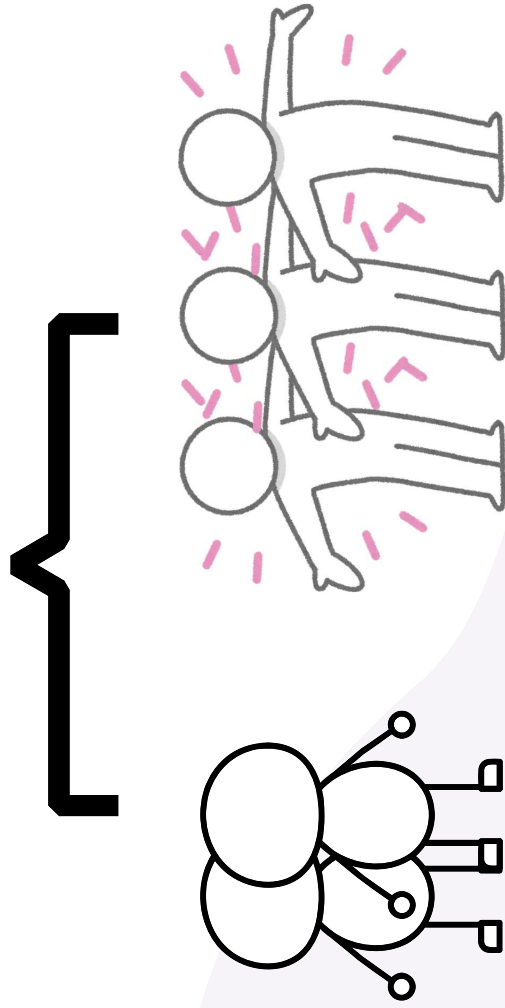
➤ 不予受理之情形(§33)

- 1 非職場霸凌事項
- 2 無具體內容
- 3 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身分
- 4 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5 已撤回申訴或已逾申訴期限



4.新增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4

➤ 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至少3人) (§34)



REMINDER

被申訴人

=無上級機關之機關首長

外部專家學者≥1/2

-->外部專家學者≥2/3

委員s

4.新增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5

➤ 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35)

各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含避免再發生、提供諮詢協助、對行為人進行適當處理、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並得視情況調整工作內容、辦公場所或先行調整職務。



4.新增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6

➤ 調查程序與保密(s36)

明定調查小組訪談應全程錄音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錄影。並強調對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4.新增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7

➤ 完成調查報告(§37)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

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

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

與被申訴人。



4.新增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8

➤ 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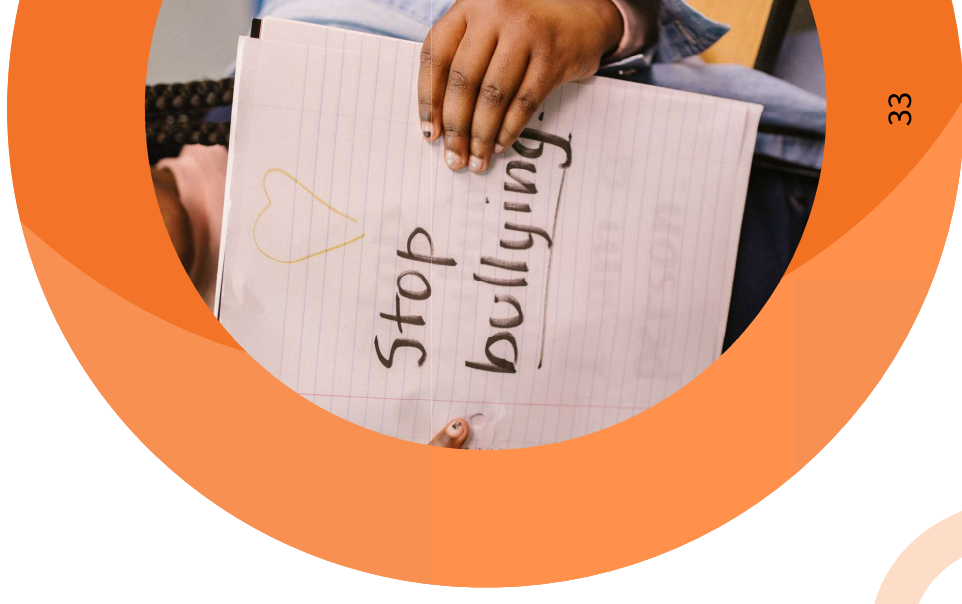
防護委員會應於調查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當事人。調查報告及決定應報送上級機關備查，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報送保訓會(含相關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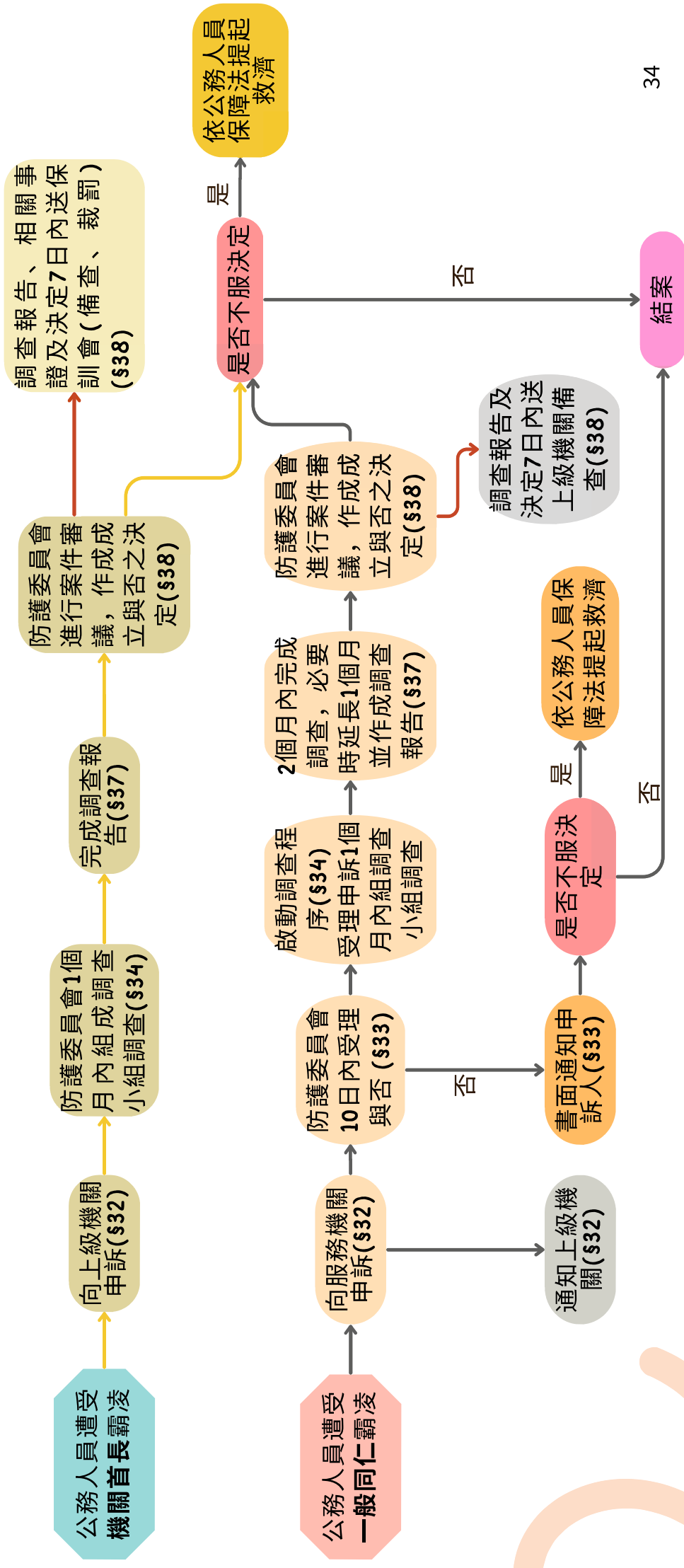
4.新增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9

➤ 應訂定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計畫 (§39)

各機關應於不抵觸保障法及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之。



公務人員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流程圖



5.強化通報及逐級監督檢查機制-1

● 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s42)

- 應通報保訓會(保障法草案有死傷事故調查及罰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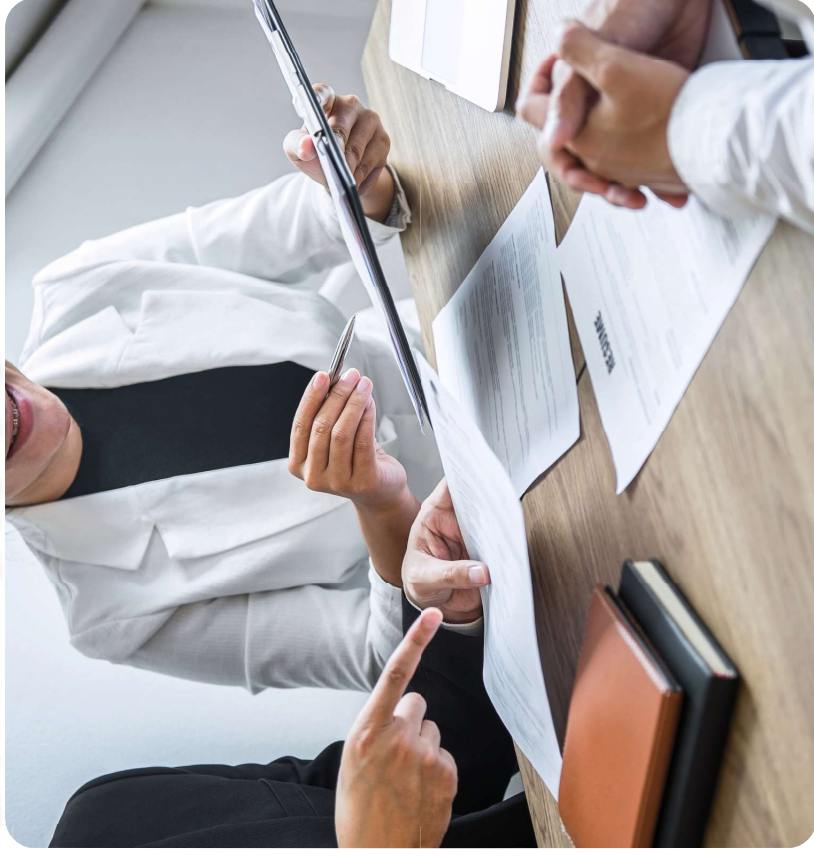
- 重大災害：
1. 罹災人數 ≥ 3 人
(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暫時全失能)
~~2. 罹災人數 ≥ 1 人
且須住院治療~~



5.強化通報及逐級監督檢查機制-2

► 防護委員會定期自我檢查(§43)

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5.強化通報及逐級監督檢查機制-3

► 上級機關定期及專案抽查 (§44)

各機關**每年**對其所屬機關應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定期抽查**；遇有突發狀況得進行**專案抽查**。抽查結果應提出改善建議。



5.強化通報及逐級監督檢查機制-3

► 上級機關定期及專案抽查(§44)

- 1.安衛設施不符規定：上級機關應命限期改善-->保障法草案有罰鍰
- 2.無上級機關者：由保訓會實施定期抽查及專案抽查，並對不符規定者，命限期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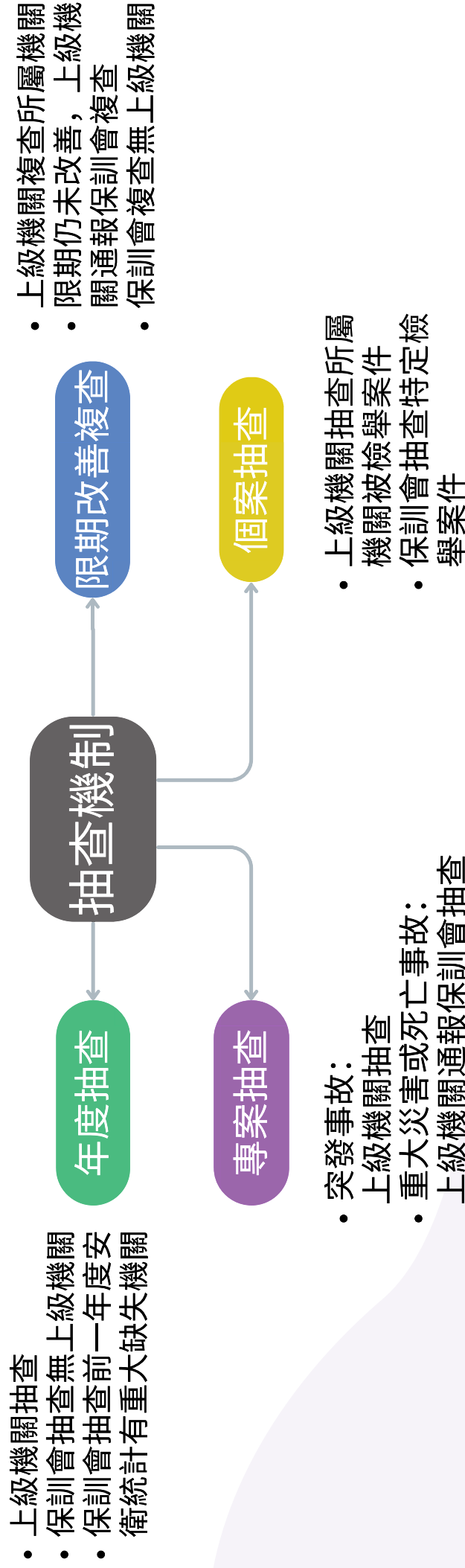
5.強化通報及逐級監督檢查機制-4

► 未改善之課責機制(s45)

上級機關查核命所屬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通報保訓會並要求提出檢討改善報告，調查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按情節輕重處理。無上級機關者，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亦同。



上級機關及保訓會之抽查如何運作



6.其他重要修正-1

► 公務人員之建議權(§41、§47)

明定公務人員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覆；並禁止機關因公務人員提出建議或職場霸凌申訴而予不利對待(有罰則)。



6.其他重要修正-1



6.其他重要修正-2

► 提起救濟權利 (§46)

公務人員請求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遭拒絕或未充分提供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6.其他重要修正-3

► 執行情形之報送(§48)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進行安衛措施統計分析，並據以擇定當年度保訓會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與設施抽查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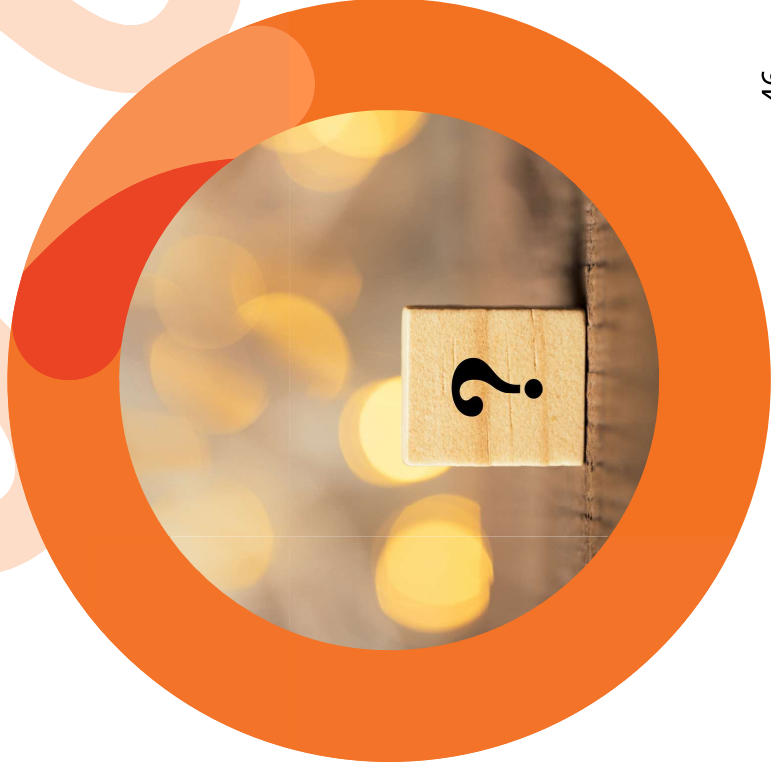
6.其他重要修正-4

► 明確比照適用對象(§49)

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對象，明確列舉技工、工友、約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等。



HOW 該怎麼做?



機關應執行事項或訂定相關規定彙整表

應辦事項(條次)	各機關	各機關之上級機關	各機關之主管機關
提供安衛預防保護措施及符合規定之安衛設施(\$3、\$9)	◎	◎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4)			◎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5、\$43)	◎		

機關應執行事項或訂定相關規定彙整表

應辦事項(條次)	各機關	各機關之上級機關	各機關之主管機關
應調查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防止(\$10)	◎		
應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11)	◎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14)	◎		

機關應執行事項或訂定相關規定彙整表

應辦事項(條次)	各機關	各機關之上級機關	各機關之主管機關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16③)	◎		
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性質資料(\$17)	◎		
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18)	◎		

機關應執行事項或訂定相關規定彙整表

應辦事項(條次)	各機關	各機關之上級機關	各機關之主管機關
特定項目健檢之對象、項目、方法、顧慮環境(\$19 III)			◎
確認是否屬「高風險職務機關」或「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22)	◎		◎
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25)	◎ 高風險職務機關		◎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機關應執行事項或訂定相關規定彙整表

應辦事項(條次)	各機關	各機關之上級機關	各機關之主管機關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24)	◎ 高風險職務機關		◎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訂高風險職務一般健檢及特定項目健檢分級管理、醫療機構資格及檢查項目+報主管機關備查(\$26)	◎ 高風險職務機關		◎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高風險職務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建立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網頁公開(\$27)			◎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機關應執行事項或訂定相關規定彙整表

應辦事項(條次)	各機關	各機關之上級機關	各機關之主管機關
-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32) 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書面通知申訴人(\$33 III)	◎	◎ 1. 受理所屬機關免設者 2. 首長為職場霸凌行為人	◎ (含監督機關) 首長為職場霸凌行為人(學校、鄉鎮市、行政法人)
職場霸凌通報上級機關：接獲申訴+調查結果(調查報告+決定；7日內)(\$32 III、\$38 II)	◎	◎	

機關應執行事項或訂定相關規定彙整表

應辦事項(條次)	各機關	各機關之上級機關	各機關之主管機關
受理申訴後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34)	◎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35)	◎	◎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通知當事人)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37)	◎		

機關應執行事項或訂定相關規定彙整表

應辦事項(條次)	各機關	各機關之上級機關	各機關之主管機關
調查報告完成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38 I)	◎		
機關首長行為人為機關首長：作成決定7日內送保訓會調查報告、相關事證、決定(\$38 III)	◎		
應訂定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計畫+公開(\$39)	◎		

機關應執行事項或訂定相關規定彙整表

應辦事項(條次)	各機關	各機關之上級機關	各機關之主管機關
公務人員提出安衛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衛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且不得予不利對待(對職場霸凌申訴者亦不得予不利對待)(\$41、\$47)	◎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42 I)	◎		

機關應執行事項或訂定相關規定彙整表

應辦事項(條次)	各機關	各機關之上級機關	各機關之主管機關
安全衛生防護抽查：(§44、§45) 1. 對所屬機關：每年至少一次；無上級機關由保訓會抽查 2. 突發重大狀況：專案抽查 a. 上級機關(無上級則由保訓會)應作成報告交所屬機關防護委員會督導限期改善 b. 主管機關諮詢會提出改善建議交所屬機關防護委員會督導限期改善 c. 限期未改善應通報保訓會，要求該機關提出檢討報告及懲處	◎	◎	◎

機關應執行事項或訂定相關規定彙整表

應辦事項(條次)	各機關	各機關之上級機關	各機關之主管機關
每年3月底前彙整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之安全衛生執行情形，送保訓會(\$48)			◎

感謝聆聽

